

##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學生事務會議（98.02）學生事務會議制定  
學生事務會議（99.01）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學生事務會議（99.09）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學生事務會議（103.09）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能公正、客觀並正確考核學生操行成績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操行之成績評定，應本愛護學生之初衷，審查事實，力求慎重，期收鼓勵之效。全校教職員工，對學生操行成績，得列舉事實，以書面提供導師或業管單位評分之參考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，以九十九分為滿分；等第區分如下：
- 一、九十分(含)以上者為優等。
  - 二、八十分(含)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  - 三、七十分(含)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  - 四、六十分(含)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  - 五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。
- 第四條 各班導師得依每位學生之優劣行為加(減)總分四分，校務主任得依每位學生之優劣行為加(減)總分二分。本校職員工對學生優劣表現，得列舉事實，以書面提供擔任評分者參考。
- 第五條 學生獎懲加減分數如下：
- 一、嘉獎一次加一分，記小功一次加二點五分，大功一次加七點五分。
  - 二、申誡一次減一分，記小過一次減二點五分，大過一次減七點五分。
  - 三、學期學生全勤加三分。
- 第六條 學生操行不及格應勒令退學者，經操行評定會議決議後，呈報核准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學生因重大過失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時，得視情形酌改留校察看處分，給予自新機會。
- 第八條 留校察看學生，其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之。
- 第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階段。
- 第十條 每學期操行成績單與學生學業成績單一併函寄家長、監護人或本人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